

中国足协

足纪字[2015]046号

关于对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运动员柏佳骏 违规违纪的处罚决定

各赛区委员会、各足球俱乐部：

2015年5月9日，2015中国足球协会超级联赛第66场，上海上港集团足球俱乐部队与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队的比赛在上海体育场进行。

根据视频资料、当事人情况说明等，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柏佳骏在返回球员休息室途中，用脚踢碎了球员通道的玻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依据《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99条、第12条之规定，做出如下处罚：

- 一、对上海绿地申花足球俱乐部队运动员柏佳骏予以警告；
- 二、罚款人民币10000元。

上述罚款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第17条规定执行。

望各俱乐部从维护中国足球形象的角度出发，切实加强对运动员、官员的管理教育，坚守道德底线，不断提高规则意识、自律意识、法律意识，以此为戒，弘扬足球正气，确保2015年中国足协举办的各级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委员会

主任：王小平



2015年5月12日